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69號

債 權 人 蜂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采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芙樂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樂芙樂商行之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若為114年5月8日，並請敘明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(四)陳報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八之依據為何？(若無約定，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